

市区公共场所 控烟成效明显

在公共场所打造无烟环境,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,也是一个城市健康、文明的标志之一。两城同创工作开展以来,我市加大公共场所控烟力度,在全市所有室内公共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室外公共场所打造无烟机关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医院等,为市民营造了文明、舒适的生活环境。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吴艳敏



↑在市行政服务中心门口,立着“大厅内禁止吸烟,禁烟防火、注意安全”的警示牌。

←市区一所小学建筑物的柱子上张贴“禁止吸烟”标识。

A 市区公共场所 禁烟标志醒目

全市各个场所禁烟和控烟工作开展以来,不少单位及学校、医院等公共场所都出现了“禁止吸烟”等宣传标语。

在源汇区区政府办公大楼,记者在电梯口一眼看到了“禁止吸烟”的宣传标语。一位正在等电梯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:“现在整栋楼的电梯口和一些显眼的位置,都张贴有‘禁止吸烟’的标语。一进这栋办公楼,就不会再像以前那样吸烟了。”

市行政服务中心是展示我市形象的重要窗口,前来办事的人员众多,是我市控烟工作的重点区域。在市行政服务中心门口,记者看到一个写有“大厅内禁止吸烟,禁烟防火、注意安全”的警示牌。在大厅里,记者看到没有一位办事的市民吸烟。“我们工作人员看到有吸烟的市民,就及时劝阻,不定时地对服务大厅进行控烟巡查,制止公共场所吸烟行为,让前来办事的市民在‘无烟大厅’里顺利办事。为净化公共环境,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,我们专门制定了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制度,明确专人负责控烟工作。”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。

随后,记者走访市区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发现,医院的禁烟效果非常明显,各大医院大厅、走廊等显眼的地方都有张贴禁烟标识,明确医院为无烟单位。

在召陵区中医院,记者看到该医院的挂号区、候诊区等区域,无人吸烟;洗手间、楼梯拐角、小阳台等不显眼的地方,也基本无人吸烟。“一进医院门就看到了禁止吸烟的标识,而且周围都是来看病的患者,并没有人吸烟,怎么好意思再吸?”在医院候诊区等候病人的家属刘先生说道。

除了医院,记者在各大银行、图书馆、学校等公共场所发现,禁烟效果也比较明显。在市区黄山路北段一银行营业大厅内,墙壁贴有明显的禁烟标识,前来办理业务的市民也没有任何吸烟现象。“一般来这里办理业务的客户都不吸烟,即使有的话,我们的保安和大厅的工作人员也会及时制止。”该银行的相关负责人说。

然而,记者在市区辽河路一家饭店发现,仍然有顾客在就餐饮酒时“喷云吐雾”,丝毫不顾忌其他顾客的感受。

该饭店孟经理告诉记者,从两城同创控烟工作开展以来,饭店也在显著位置张贴了有关禁烟标识,仍然有不少顾客没有公共场所禁烟意识。“店里的工作人员看到顾客吸烟,一般会礼貌性地劝阻,但为了不得罪顾客,也只能是劝劝而已,因而收效甚微。我们饭店都有这个标识,看见有抽烟的,服务员就会主动过去禁止,尽量不让他们抽。”

不少市民认为,公共场所控烟之所以很难,与周围环境关系很大。只有大家都杜绝这种在公共场所吸烟的行为,控烟工作才会有更好的效果。

B 重点控烟场所 对吸烟者进行劝阻

记者从市爱卫办了解到,禁烟、控烟工作的重点在医院、学校、机关事业单位、公共场所和各类公共交通工具,重点人群针对医生、青少年、教师和机关干部。以下场所禁止吸烟: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均为无烟区,且不设室内吸烟区;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活动场所,所有卫生间、走廊;托儿所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室内外活动区域;各类学校、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活动场所、食堂、学生宿舍及青少年活动场所的室内外活动区

域;机关单位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办事大厅、卫生间、走廊、楼梯、电梯内;影剧院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体育馆等各类公共科教文化场馆内;公共电梯内部和地下人行通道;公共汽车、长途客运汽车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;公共厕所内;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。

“在这些禁止吸烟场所,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语和标识,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

的器具,并确定专(兼)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。”市爱卫办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按照规范设置一定数量的规划科学的室外吸烟区,吸烟区外的其他区域禁止吸烟。

记者了解到,划定吸烟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符合消防安全要求;与非吸烟区有效分隔;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主要通道;出入处有明显引导标识;配置烟灰缸(盒);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等控制吸烟的宣传标语。

C 明确部门分工 细化工作职责

记者从市两城同创办了解到,各个单位要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各区、各单位在禁烟和控制吸烟工作要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市卫计委:督促指导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,按照《无烟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标准》和《无烟医疗卫生计生机构评价标准》开展无烟环境创建工作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禁烟标识和提示语张贴规范。

市爱卫办:组织、协调对全市控烟工作的督查、评估和考核;负责“无烟单位”的命名工作。

市建委:负责对委机关和所属派出机构及其管辖区域、全市公共厕所等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,禁烟标识和提示语张贴规范。

市教育局: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,依据《无烟学校参考标准》开展无烟学校的创建工作,各级各类学校全部建成无烟学校。

市工商局:负责对局机关和所属派出机构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,禁烟标识和提示语张贴规范。查处、确保建成区范围内无任何形式的烟草(含电子烟)广告。

市文广新局:负责对局机关和所属派出机构、网吧、影剧院、歌舞厅、图书馆、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所管理各级各类表演场所等

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,禁烟标识和提示语张贴规范。

市直工委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: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各级各类机关、事业单位全部建成无烟单位,禁烟标识和提示语张贴规范。

市公安局:负责对局机关和所属派出机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,禁烟标识和提示语张贴规范。

市交通局:负责对局机关和所属派出机构、汽车站、出租车、客运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区域、售票区域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,禁烟标识和提示语张贴规范。

火车站、高铁站:负责对站机关、候车厅、售票厅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,禁烟标识和提示语张贴规范。

市食药监局:负责对餐饮服务经营场所、局机关和所属派出机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,禁烟标识和提示语张贴规范。

市旅游局:负责对局机关和所属派出机构、星级宾馆、旅游景区和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,禁烟标识和提示语张贴规范。

市体育局:负责对局机关和所属派出机

构、各种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体育场馆、体校及运动健身场所控烟的监督管理工作,禁烟标识和提示语张贴规范。

市烟草专卖局:负责对局机关和所属派出机构、烟草制品经营者的监督管理,禁烟标识和提示语张贴规范。督促检查所有烟草专卖单位在醒目位置设立“未成年人禁止购买香烟、吸烟有害健康”标志标识,取缔烟草草宣传广告。

市商务局:负责对局机关以及宾馆、各大商场、超市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,禁烟标识和提示语张贴规范。

市银监局:负责对局机关以及各级各类银行营业区域内的控烟监督管理,禁烟标识和提示语张贴规范。

市广播电视台、漯河日报社: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世界卫生组织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主要内容,免费播放控烟公益广告,利用健康教育栏目进行控烟知识宣传,禁止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媒体刊播任何形式与烟草有关的广告或变相广告。

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:负责对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,禁烟标识和提示语张贴规范;负责动员广大职工、青年学生和妇女积极参与控制吸烟活动,自觉遵守各项控制吸烟规定。

D 有效控烟 还须更多措施跟进

烟条例”的刚性措施,为社会单位做好表率。“相关部门除了落实法规加强监管,还要加大控烟宣传力度,普及吸烟带来的危害,让人们真正对吸烟的危害有认知,对‘控烟条例’有了解,只有市民有了自我约束意识,加之相关部门形成常态监管,做到勤监管、严处罚,才能产生更大的效果。”市爱卫

办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他们定期协调有关部门对控烟工作的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,对控烟措施落实有力、控烟效果明显单位给予表扬奖励,对控烟措施落实不力、控烟效果不好的单位要通报批评,形成浓厚的舆论监督氛围,确保全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目标的实现。